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9號

抗 告 人 黃振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崇民律師即志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
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裁判費數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999元，原裁定誤為10萬6,489元，且認伊就裁判費數額所提抗告不合法，應屬有誤。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判命其給付706萬6,610元本息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489元（下稱補正裁定）。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無待法院核定，依前說明，補正裁定自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對補正裁定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於同年10月9日以裁定駁回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抗告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6萬6,6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489元。是補正裁定所計徵之裁判

費數額並無錯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同
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